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2026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2026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中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校）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二）承担中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校教学及日常管理工作。

（三）开展林业和草原行业及国家公园高中级管理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承担国际交流合作、援外培训任务。

（四）承担林业和草原行业及国家公园干部培训网络平台开发和建设，开展网络教育培训工作。

（五）开展林草职业教育、自然教育研究，承担全国林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林业教育学会职业教育分会相关业务工作。

（六）开展林草教育数据统计分析，承担林草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职业技能大赛、林草教育相关学习宣传等具体工作。

（七）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设23个处室，其中8个管理职能部门，15个教育培训部门。

8个管理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党务工作处、纪检审计办公室、财务资产处、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安全保卫处、总务处、学员服务中心。

15个教育培训部门分别是：培训管理处（院省合作办公室、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办公室）、党校教育部（党校办）、培训教学部、培训一部、培训二部、培训三部、培训四部、培训五部、网络教育培训部、国际合作与援外培训部、干部教育培训研究中心、林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科研管理处（学报编辑部）、社会化考试服务中心、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事业编制174人，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院在职人员162人（含新接收毕业生11人），退休人员132人，离休人员1人，其他聘用人员62人（含长期聘用人员2人）。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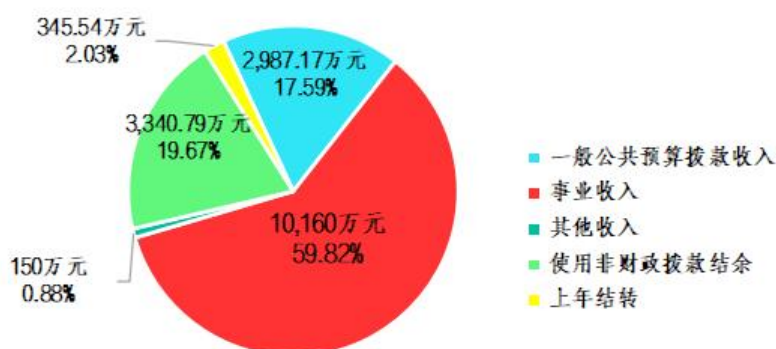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年收支总预算16,983.5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2026年预算收入总计16,983.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87.17万元，占比17.59%；事业收入10,160万元，占比59.82%；其他收入150万元，占比0.8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3,340.79万元，占比19.67%，上年结转345.54万元，占比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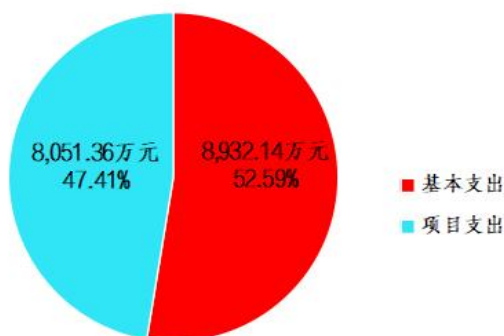
2026年收入预算结构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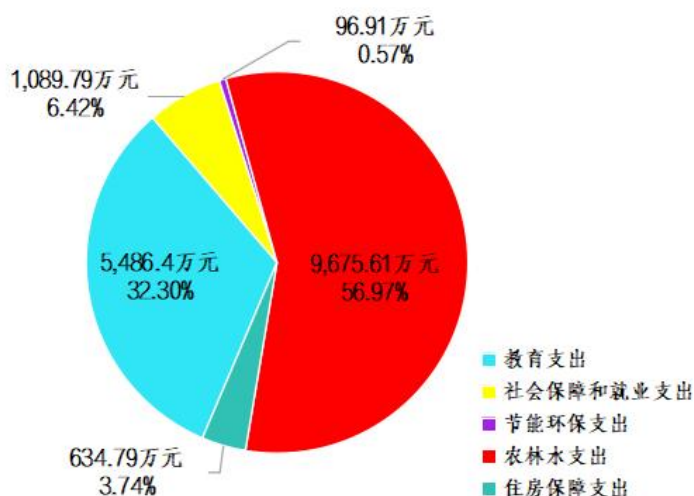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2026年预算支出总计16,983.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32.14万元，占比52.59%；项目支出8,051.36万元，占比47.41%。

2026年支出预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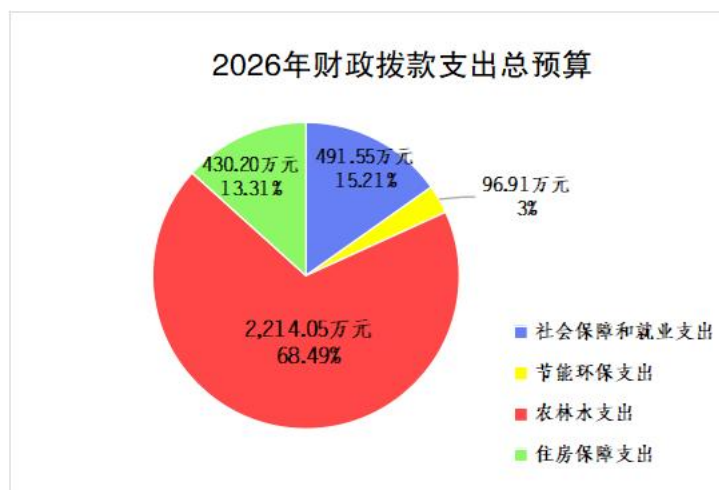
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教育支出5,486.40万元，占比32.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9.79万元，占比6.42%；节能环保支出96.91万元，占比0.57%；农林水支出9,675.61万元，占比56.97%；住房保障支出634.79万元，占比3.74%。

2026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32.71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当年拨款收入2,987.17万元，上年结转245.5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1.55万元，占比15.21%；节能环保支出96.91万元，占比3%；农林水支出2,214.05万元，占比68.49%；住房保障支出430.20万元，占比1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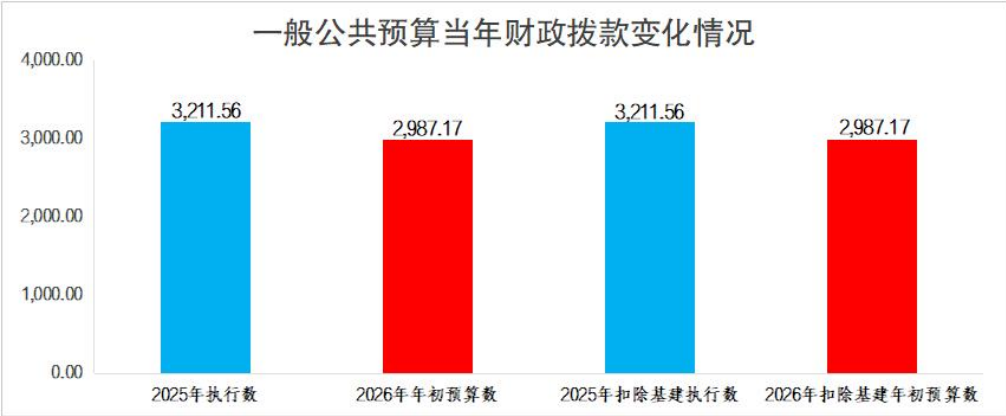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其他林业和草原项目支出和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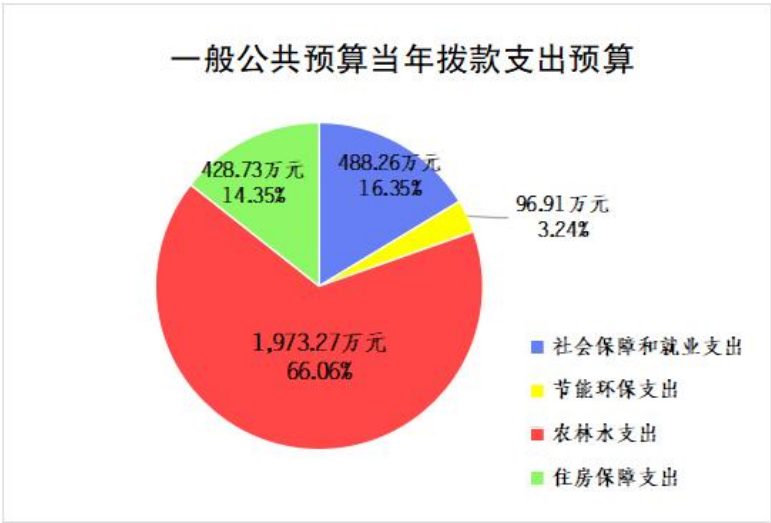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987.17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224.39

万元，减少6.99%；2026年无基建项目拨款。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987.1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8.26万元，占比16.35%；节能环保支出96.91万元，占比3.24%；农林水支出1,973.27万元，占比66.06%；住房保障支出428.73万元，占比14.3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85.99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1.03万元，增长1.21%。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255.96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12.80万元，增长5.26%。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146.31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6.92万元，增长4.96%。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变化，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支出增加。

4.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2026年预算96.91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96.9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新增中央国家机关充电基础设施项目。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6年预算1,62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43.15万元，增加2.74%。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2026年预算132.61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167.39万元，减少55.80%。主要原因：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项目支出减少。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

（项）2026年预算220.66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16.34万元，减少6.89%。主要原因：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6年预算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2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项目减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281.25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持平。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20.88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1.47万元，下降6.58%。主要原因：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126.60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36.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86.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20%，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35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80%，支出主要包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49万元，比2025年增加5.9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7万元，比2025年增加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0.49万元，比2025年减少0.0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89.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1.87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1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82.8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7月31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

2026年无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新增计划；无土地、房屋新增计划。

（三）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2026年委托业务费无财政拨款预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6年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0.18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6年信息管理、行业业务管理、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等项目支出的预算安排，并进一步完善指标设计，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指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用于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培训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培训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 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信息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

的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 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

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